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1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陳朝舜

被告 亞東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志忠

詹珮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亞東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陳志忠、詹珮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貳仟捌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貳仟捌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亞東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東金
03 光電公司)於民國(下同)108年6月3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
04 用暨授權約定書、授權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向原告
05 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動撥日起24個
06 月，借款利率約定自借款日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
07 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
08 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94計算，嗣後原告調整上開利率時，
09 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嗣雙方於109年7
10 月14日簽訂「增補契約」，將上開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11年6
11 月4日，本金餘額自109年5月4日起至110年5月3日止，僅繳
12 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0年5月4日起至111年6月4日止，以一
13 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展期期
14 間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5 碼年息百分之2.92計算，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上
16 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
17 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
18 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
19 計付，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即喪失
20 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陳志忠、詹珮雯則於
21 108年6月3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金額240萬元為最高保
22 證額度，保證凡被告亞東金光電公司對原告現在(包含已到
23 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包
24 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
25 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
26 於客戶與貴行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
27 續、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
28 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與被告亞東金光電公司連帶負清
29 償責任。詎料，被告亞東金光電公司借款僅繳息至110年4月
30 3日止，嗣後即未依約償付利息，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
31 期。屢經催討，目前被告亞東金光電公司尚欠本金1,10

01 2,886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陳志忠、詹珮
02 雯既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
03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
09 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
10 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15至53頁)，
11 而被告等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13 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
17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8 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
19 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0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1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22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4 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25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6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
27 法第272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亞東金光
28 電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即負有
29 返還義務，而被告陳志忠、詹珮雯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
30 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31 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
05 金額後准許之，而被告雖未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惟亦
06 依職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爰酌定被告免為假執行應供擔保
07 金額。

0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09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
10 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劉亭筠